

**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6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
事前认可意见**

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向我们提供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6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相关资料，并告知将提交董事会审议，我们对资料进行了审阅，认为该议案按规定履行程序是必要的，同意该议案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提交公司第七届第四次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_____

李业 李映照 沈忆勇

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2016 年 4 月 11 日